

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

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下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选调 事业编制工作人员公告

广州市越秀区公有物业资产监督管理中心是经区编委批准成立，为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一类），正科级。其主要任务是协助主管部门对区属公有物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和集中招租，加强对区属单位有关工作的督促、指导、考核，规范公有物业资产管理。

为充实人员队伍，优化人员结构，更好地选拔优秀人才，根据有关规定，广州市越秀区公有物业资产监督管理中心（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拟面向全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公开选调2名管理岗事业编制工作人员，并公告如下：

一、组织领导

本次公开选调由区财政局组织实施，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全程指导、监督。

二、选调原则

-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2.坚持人岗相适、择优选用原则。

三、公开选调的职位及职位说明

综合管理岗（管理岗，九级职员）2名：主要负责公有物业资产监督管理中心物业资产管理、数据分析、投资运营管理等综合性工作。

四、选调人员范围

截止报名时，在编、在职（岗）满1年的广州市越秀区内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管理岗工作人员。通过公开选调调入事业单位后，需按新单位岗位及职务执行事业单位工资福利等相关待遇。

五、选调条件

1.中共党员，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道德品行端正，有吃苦奉献精神，自律意识强，有较强的写作能力、公文处理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

2.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

3.年龄要求40周岁以下（1978年11月30日以后出生），近3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合格）及以上（试用、见习期除外）。

4.身体健康。

5.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选调：

（1）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2）受处分期间或未满影响期限的；

（3）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选调程序和方法

（一）发布公告

在“越秀区信息网”（www.yuexiu.gov.cn）发布公告，并通过

OA 系统将公告发至全区各单位。

（二）报名及资格审查

1.报名方式：采取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报名。报名资料的电子版可通过 OA 系统发送到“区财政局（区国资局）”账号，原件请在报名时间内交越秀区财政局人事监察科工作人员核对。

2.报名材料：《广州市越秀区公有物业资产监督管理中心公开选调事业编制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一式三份），并提供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等原件及复印件，现任职务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大一寸免冠蓝底彩色近照 5 张（其中 3 张贴在报名表，若报名表彩色打印可免）。

3.报名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九大马路 4 号 15 楼人事监察科，联系电话：83765727。

4.报名时间：2019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到 2019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

5.资格审查：由越秀区财政局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者准予参加考核。

（三）考核

考核采用“笔试+面谈”形式分两轮进行。

笔试重点测试应试者政策理论水平、文字综合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等。

面谈重点了解试考生个人的特长优势、综合能力素质、个性特征、专业知识等方面对选拔职位的适应程度。

笔试和面谈的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组织考察

根据考核情况，由越秀区财政局按 1: 1 比例确定本单位的选调人选，并组织开展考察工作。考察人选在越秀区信息网公布。经考察后如无合适人选的，不再进入公示环节，该职位取消选调。

（五）按干部管理权限研究决定任职

根据考核和考察情况，由越秀区财政局党组集体研究确定提出选调人选，并按有关规定办理调动手续。办理调动手续时需审核档案材料，对档案材料不完整的或发现特殊情况的，可暂缓办理调动手续。

七、有关纪律要求

报名人员提供信息、资料必须详细、真实、准确，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附件： 1. 越秀区财政局下属事业单位选调职位表
2. 越秀区财政局下属事业单位公开选调事业编制
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



附件 1

越秀区财政局下属事业单位选调职位表

选调单位名称	选调职位	选调人数	专业	学历及学位	选调对象身份	资格条件
广州市越秀区公有物业资产监督管理中心	综合管理岗 (九级职员, 管理岗)	2	经济学类 (B0201) 金融学类 (B0203) 工商管理类 (B1202)	本科、学士学位	在编、在职(岗)满1年的广州市越秀区内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管理岗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年龄要求40周岁以下。

附件 2

越秀区财政局下属事业单位公开选调事业编制 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

编号:

(填表前请认真阅读本报名表背面的填表说明)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日	贴近期大一寸 正面免冠 彩色相片	
籍 贯		民 族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政治面貌		参加党派时间		年 月			
工作单位 及现任职务							
任现职时间	年 月 日	任现职级时间		年 月 日			
学 历		学 位		职 称		专 长	
住宅电话		手机		单位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身份证号码					
学 习 经 历 (从 全 日 制 学 历 开 始)							
起止年月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学制及学习形式		学历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及职务(级别)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奖励或处分					
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姓 名	年 龄	工作单位及职务	政治面貌	与本人关系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号：考生报名填表时不填，由越秀区财政局在报名结束后填上。 2. 工作单位与现任职务：工作单位要填全称，职务要具体到何科室。 3. 学历：按所受教育已取得最高学历填写。未取得“学历证明”之前，仍按原学历填写，须注意“XX 在读”、“大专证书”、“XXX 课程进修班结业”等均不能作为学历填写。 4. 学制及学习形式填写“全日制”、“在职”、“半脱产”、“全脱产”等。 5. 自荐报名的，“单位审核意见”栏可不填写。 				